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B777-08

修正案号：39-8169

一. 标题： 检查/修理发动机反推外侧 V 形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装备罗罗发动机的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 AD 2014-15-21，修正案号 39-17924，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发；
- 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78-0061，2006 年 7 月 6 日颁发；
- 3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78-0061，修订版 1，2007 年 8 月 28 日颁发；
- 4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78-0064，修订版 2，2012 年 6 月 1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指令是由于收到罗罗发动机反推铰接梁端的外侧V形叶片接头有裂纹的报告，该飞机已完成有关可选措施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反推在正常工作或中断起飞时从飞机分离，这可能会导致意想不到的推力不对称并可能冲出跑道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用新的服务信息保留重复检查。

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（修订版2，2012年6月14日）上第一组构型1的飞机：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（修订版1，2006年11月30日或修订版2，2012年6月14日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对反推外侧V形叶片进行详细检查，以确认是否有裂纹。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（修订版1，2006年11月30日）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检查，除了777-78-0064（修订版1，2006年11月30日）规定了在该服务通告颁发后的初始检查时间，本指令要求在2007年1月11日（FAA AD 2006-26-06生效之日）后符合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。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（修订版1，2006年11月30日或修订版2，2012年6月14日）或经局方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完成适用纠正措施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仅能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（修订版2，2012年6月14日）来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。

2、对以前完成工作的认可。

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（修订版2，2012年6月14日）上第一组构型1的飞机，本段重申对以前按FAA AD 2006-26-06第g段规定完成工作的认可。如果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工作是在2007年1月11日前通过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（原版，2006年8月7日）完成的，本段也表明对该工作认可。

3、用新的要求和新的服务信息保留可选终止措施。

本段重申FAA AD 2006-26-06第i段规定用新的服务信息的可选终止措施。按本指令第四.3.1或第四.3.2段规定完成的工作，可作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终止措施。对于已完成终止措施的飞机，营运人必须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进行检查。

3.1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1（原版，2006年7月6日）完成指南完成适用的检查及相关调查/纠正措施，777-78-0061（原版，2006年7月6日）规定联系制造商获取适当的措施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经局方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的情况除外。

3.2 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1（修订版1，2007年8月28日）完成指南完成适用的改装、检查及相关调查/纠正措施，777-78-0061（修订版1，2007年8月28日）规定联系制造商获取适当的措施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经局方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的情况除外。

4、新的重复检查要求

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（修订版2，2012年6

月14日)上第一组构型2和第二组、第三组的飞机: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(修订版2,2012年6月14日)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详细检查,除非按本指令第四.5段规定,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(修订版2,2012年6月14日)完成指南,对每个半反推在锁梁端和铰接梁端的外侧V形叶片接头进行详细检查。

4.1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其后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(修订版2,2012年6月14日)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4.2 如果发现裂纹,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(修订版2,2012年6月14日)完成指南,用可用的半反推更换受影响的半反推。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(修订版2,2012年6月14日)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间隔内进行重复检查。

5、服务信息例外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(修订版2,2012年6月14日)规定初始完成时间是“本服务通告修订版2颁发日期后”的,本指令要求完成时间是本指令生效日之后规定的时间内。

6、不需要报告

尽管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78-0064(修订版2,2012年6月14日)规定报告某些信息给制造商,本指令不包括这些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 年 9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9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